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(一)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國語文學習興趣。(二)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三、競賽員資格：(一)『字音字形』及『作文』各班每項必須推派一名同學參加，其他項目每項報名人數以每班 1 人為限。
(二)曾代表學校參加 109 年度臺北市學生國語文競賽者，得以增額參加，不占班級參賽員額。
- 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國語朗讀	109/11/5 (四)	13:10 16:00	七、八	1 分半	格致樓 3 樓 多功能教室 (三)	語音：50% 聲情：40% 臺風：10%	①109.10.29(四)前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布於教務處布告欄。 ②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朗讀文本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字音字形	109/11/12 (四)	12:35 13:05	七、八	10 分鐘	格致樓 3 樓 多功能教室 (三)	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 標準字體每字 0.5 分	一律使用黑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；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作文	109/11/12 (四)	12:35 14:35	七、八	90 分鐘	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	內容與結構 50% 邏輯與修辭 40% 書法與標點 10%	稿紙由學校供應；一律使用黑原子筆書寫；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寫字	109/11/12 (四)	12:35 14:00	七、八	50 分鐘	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	筆法：占 50%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	①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標準字體) 50 字，字體大小 7 公分見方，宣紙由學校供應。 ②文具自備(毛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報紙、衛生紙等)。
國語演說	110/01/07 (四)	13:15 16:00	七、八	3~4 分鐘	格致樓 3 樓 多功能教室 (三)	語音：45% 內容：45% 臺風：10%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①109.10.29(四)前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公布於教務處布告欄。 ②題目於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，請各班國文教師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幹事賴慧菁小姐彙整。
- 六、評審老師：各組評審老師由學校聘請校內國語文教師若干名擔任。
- 七、獎勵：(一)原則上分年級分項競賽，各項目取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，各組前三名加發獎品，以資鼓勵。然視參賽人數多寡及選手水準，得酌以增、減獎項。(二)七、八年級各項第一名，由評審老師依據校內初賽表現決定代表學校參加 110 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之人選(獲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資格同學，請配合指導老師之訓練活動，若無法全程配合，請繳交放棄切結書，並由第二順位同學遞補)。
- 八、各組注意事項，賽前另行通知參賽選手。
- 九、本實施辦法，悉依「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- 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